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水口税

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 惠城水口 税社限缴字〔2024〕 005 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 惠州市龙润达服饰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 91441300MA4UJAKQ2T 单位社保号： 111200147525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 内容：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 伍万壹仟伍佰玖拾元捌角陆分 ￥ 51590.86 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0日内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金山大道12号） 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逾期未缴纳，我分局将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。

如你单位对本通知不服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联系人： 李汉平、郑志萍 联系电话：0752-2302538

 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 2024 年 5 月 14日